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和优先股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单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审议单笔超过 25 万元捐赠，或全年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捐赠事宜；

（十六）债权债务重组事项；

（十七）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或董事长获得授权而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

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此规定。

第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决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将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涉及增发新股、配股等需要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司的惩戒。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五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

第六章 股东资格的认定与登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四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授权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进行。

第四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

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因召开股东大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一） 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二） 召开会的文件准备费用；

（三） 会务人员的报酬；

（四） 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大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数。

第五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的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

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应说明但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四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确认方式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七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清点人代表公布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清点人代表公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

第七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及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因未填、错填、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

迹无法辨认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无效的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

表述。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或优先股；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超过净资产 50%的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

报。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的新闻发言人。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目标，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顺利、高效运行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三）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以下范围事项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 （一）日常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的由董事会审批，其中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 （三）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其中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四）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其中单项不超过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五） 审议批准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范围内决定技术改造、扩建、新建项目等投资事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七）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 金融机构借贷：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低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0%的范围内的借贷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的借贷事项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净资产 30%范围以内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九） 非金融机构借贷：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低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0%的范围内的借贷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的借贷事项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借贷事项”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借入资金的事项；

（十）年度预算外开支：总预算费用支出的10%以内、资本性支出预算的10%以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10%以上则应由股东大会审批；总预算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预算的5%以内且小于人民币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十一）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且全年累计低于80万元（含8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单笔金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或与公司章程冲突的，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订修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